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觀光遊憩組修業要點

99.01.12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03.18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6.09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2.2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9.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
102.12.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24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4.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1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觀光遊憩組(以下簡稱觀遊組)，由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觀遊組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觀遊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三至七年。

四、修業要點：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資格考試、完成學位論文、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完成規定之研討會與期刊論文發表、通過大學部課程教授檢定、論文計畫書審定（含檢定考），與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Doctoral Candidate)。

五、修課規定：

(一)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42學分，包含專業必修15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7學分。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9學分（不含專題研究，可含碩班課程），每學期得超修3學分。

(三)本博士班研究生跨校修課規定(上限 6 學分)。

(四)本博士班研究生在選定指導教授後，始得修習指導教授開授的專題研究課程。

(五)本博士班研究生之選修課計畫及選修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應由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委員共同審議方可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六)非觀光休閒遊憩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需於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內通過基礎知識考試或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修一門本系碩博士班層級之專業課程。

六、論文指導：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的論文指導同意書。博士班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須為觀光休憩專長之專任教授。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一至二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其組別所屬研究所所長簽署同意。

(三)本博士班研究生最遲必須在通過資格考後一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並與指導教授商議邀請相關教師4人（其中至少2人為觀遊系之教師、至少2人為非觀遊系之教師），組成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四)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的功能如下：

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劃書；
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七、本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 (Proposal Defense and Preliminary Exam)、及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

八、資格考試：

(一)本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為研究方法與觀光遊憩管理特論。

(二)資格考委員會由觀遊系主任召集觀遊系教師至少三人組成。

(三)本博士班學生必須於入學二年內（不含休學）進行資格考試。

(四)本博士班資格考試以兩次為限。第一次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始得提出第二次考試申請。

(五)未能在三年內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六)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或免修或抵免)證明（自105學年度入學者適用）始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至遲應於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

前完成。

九、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

(一)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前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同時進行。本博士班學生應於通過資格考試後三個月後始得提出（不含休學）。

(三)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採口試方式進行，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負責審查。檢定考試科目則由該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另行訂定之。

(四)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以兩次為限。第一次未通過者，六個月後始得提出第二次考試申請：

1. 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含檢定考，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論文計畫書評審結果有：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論文計畫書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論文計畫書評分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論文計畫書口試，評審結果為1或2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2. 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後間隔 6 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

(一)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發表或已接受，需滿足下列表現，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論文兩篇；其中至少一篇需發表在國際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或國內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
2. 以上之期刊，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
3. 論文內容認定，需經由博士班委員會認定之。

(二)取得英語能力鑑定合格之證明，有以下兩種方式：

(A)英語能力鑑定合格的標準為：多益(TOEIC)750分(含)以上，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托福(TOEFL)紙筆測驗550分(含)以上，托福(TOEFL)電腦化測驗213分(含)以上，托福(TOEFL)網路化測驗79分(含)以上，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或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含)以上；及

(B)至少二篇於國際知名學術研討會進行口頭英語報告。兩者擇一認定。

(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本系專任教師至少兩名（含指導老師），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由本博士班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四)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方得舉行；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的計算，以B－為最低及格標準。

十三、與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四、本修業規定經觀遊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管理學院行政會議與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原則上自規定後下學期起適用，若有特殊補充規定時，則可另行訂定適用起期。